WESTMINSTER CONFESSION

-CHINESE

3.12.08.

Library of the Theological Seminary,

PRINCETON, N. J.

Presented by Prof. B. B. Warfield, D.D.

Division BT

Section 990
.W477
1881

SCC #12,934

信道揭要書

Westminster Assy. of Divines.
CONFESSION OF FAITH.
(Synod of China.)

耶穌降世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1881

信道揭要書

光緒七年

Shanghai
上海美華書館擺印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17 with funding from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Library

https://archive.org/details/westminsterconfe00west_0

信道揭要書

第一章論聖書

一人性所禀之理、[一]及神創造宰治之功、原彰顯神之仁愛、智慧、權能、足以致世人無可推諉、[二]然此不足使人盡知神及神之旨、卽致人得救所必須之旨、[三]所以神隨己之意。曾用多方屢語以自顯、且明顯致人得救所必須之旨於其聖會、[四]後因欲保存廣布此眞理於世、並欲堅固安慰其聖會、以備其抵敵心中之私慾、及魔鬼與世人之憎惡、卽將所示咸筆於書、[五]是以聖書爲最要者、葢神昔所用以默示其旨於其民之法、[六]今已息矣、

一見羅馬二章十四十五節又一章十九二十節又詩十九篇一至三節又羅馬一章三十二節又二章一節○二見哥林前

一章廿一節又二章十三十四節○三見希百一章一節○四見路加一章二四節又羅馬十五章四節又以賽八章二十節又默示廿二章十八節○五見提摩後三章十五節又彼得後一章十九節○六見希伯一章一二節

二所謂聖書、又稱神之錄言、備載於新舊兩約書、其諸卷之名目、備列於左。舊約中有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紀略、復傳律例、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前後列王紀畧、上下歷代志略、上下以士喇紀、尼希米紀、以士帖紀、約百紀、詩篇、箴言、傳道、雅歌、以賽亞、耶哩米、哀歌、以西結、但以利、何西、約耳、亞摩士、阿巴底、約拿、米迦、拿翁、哈巴谷、西番雅、哈該、撒迦哩、馬拉基。新約中有馬太、馬可、路加、約翰、使徒行傳、保羅達羅馬人、達哥林多人前後、達加拉太人、達以弗所人、達非立比人、達哥羅西人、達帖撒羅

尼迦人前後、達提摩太前後、達提多、達非利門、達希百來人、雅各、彼得、約翰、猶大、默示錄。此諸卷皆爲神所默示、而特賜於人爲當信當行之規者也。一見以弗二章二十節又默示廿二章十八十九節又提摩後三章十六節

三有一書、俗稱爲埃百格非者、此書各卷、因非神所默示、故不得列於聖書之內、所以神之聖會、不以此書爲奉命必遵者、只可歸於人所作之卷帙一類。一見路加廿四章廿七四十四又彼得後一章廿一

四人所以當信服遵從聖書、非憑何人或何教會之証、乃全憑至眞之神、卽默示而作此書者、故吾人當接而守之、因其爲神之言也。一見提摩後三章十六又約翰初書五章九又帖撒前二章十三

五聖會來歷之証、可以感發引導吾人致敬重聖書、且此書

之理、合於天理、其道能化人爲善、其文最威嚴、其各卷之意如一、其全旨專歸萬榮於神、其亦顯著致人得救獨一之塗、而更有無可與匹之許多精妙及其全備、皆可確証聖書果神之言。然使吾人確知全信此書乃至眞無謬、且爲神所默示者、則惟賴聖靈以此聖書及偕此聖書爲証於吾人之心也。一見提摩前三章十五〇二見約翰初書二章廿廿七又約翰十六章十三十四又哥林前二章十十一

六神所定之全旨、卽一切關於己榮、並致人得救及當信當行之諸事者、或已明錄於聖書之內、或由其所明錄之理、自可類推而知、故不拘何時、絕無新默示、或古昔遺傳之可加於聖會者、但吾儕確知必有聖靈光照人心始可明

聖書所默示之理、至於得救、〇三且知有數件關乎拜神禮儀及聖會政治之事、乃與世間凡人及凡會之事相同、故可用人性所稟之理、及聖徒所具之智慧、遵聖道不可捨離之大規模而酌定之。一見提摩後三章十六十七又加拉一章八又帖撒後二章二〇二見約翰六章四十五又哥林前二章九至十二〇三見哥林前十一章十三十四又十四章廿六四十

七聖書所論之道、淺深不一、其明照於各人之心、亦非如一。一但人所必知必信必遵致其得救之諸理、在聖書中則此處或他處明載而詳論之、不特使聰明之士可以知之、即庸愚者倘盡心用學道之常法、亦足以知其要意也。一見彼得後三章十六〇二見詩百十九篇百零五節百三十節

八舊約書原本、錄希百來文字、因當時此字、乃神之選民所俗用者、新約書原本、錄希利尼文字、因當時此字、乃諸鄰國所通用者、此原文既爲神所默示、且蒙神特施宰治、歷代保存其純粹、故爲眞經。[二]若聖會有何辨論道中之事、必以此原文爲主。[三]但此書雖爲神之諸民寶貴之物、且神特命其以恭敬之心、誦讀而玩索之、無奈衆信徒多不明原文之書法、故在此書所到各國、當以其國之土音繙譯之。[四][五]庶幾神之言多存於諸民之衷、致其合理拜神而蒙神悅納、並由聖書所教之忍耐及慰藉而有望焉。[六]

一見馬太五章十八〇二見以賽八章廿又使徒十五章十五又約翰五章四十六〇三見約翰五章卅九〇四見哥林前十四章六九十一十二廿四廿七廿八〇五見哥羅三章十六〇六見羅馬十五章四

九解釋聖書無差謬之準則、不外用聖書耳、因其全書之意如一、倘欲解書中某章眞全之意、則當引別章更明顯之言以釋之。一見使徒十五章十五又約翰五章四十六

十聖靈在聖書釋明其意、自爲斷定爭論道理之大主、是以各議會之訓示、古人之遺言、凡人所傳之理、並以爲受靈而傳之道、皆當以聖書定其是否合理、而聖書所定者、吾儕當堅守而無疑焉。一見馬太廿二章廿九卅一又以弗二章廿又使徒廿八章廿五

第二章論神及三位一體

一活且眞之神、[二]獨一無二、[三]其生其全皆無限量、[四]其爲至純之靈、[五]無可見、[六]無身形、無肢體、[七]無情欲、[八]永不變易、[九]其大無外、[十]永

[十一]久莫測、[十二]全能[十三]至智[十四]至聖、[十五]決然自主[十六]自然而然、爲己之榮[十七]按己至義不易之意所擬而掌理萬事、[十八]至愛[十九]至恩、至慈至忍、[二十]富有矜恤眞實、[二十一]願赦吾人愆尤過犯罪孽、於凡虔求之者、[二十二]必有所賞、其判事[二十三]却至義至威、[二十四]憎惡諸惡、[二十五]斷不肯釋有罪者。

一見帖撒前一章九又耶利十章十〇二見復傳六章四又哥林前八章四六〇三見約伯十一章七八九又二十六章四〇四見約翰四章廿四〇五見提摩前一章十七〇六見復傳四章十五十六又路加廿四章卅九又約翰四章廿四〇七見使徒十四章十一十五〇八見雅各一章十七又馬拉三章六〇九見列王上八章廿七又耶利廿三章廿三廿四〇十見詩九十篇二又提摩前一章十七〇十一見詩百四十五篇三〇十二見創世十七章一又默示四章八〇十三見羅馬十六章廿七〇十四見以賽六章三又默示四章八〇十五見詩百十五篇三〇十六見出埃三章十四〇十七見以弗一章十一〇十八見約翰祁書四章八〇十九見出埃卅四章六七〇廿見箴言十六章四又羅馬十一章卅六又默示四章十一〇廿一見出埃卅四章六七〇廿二見希百十一章六〇廿三見尼希九章卅二卅三〇廿四見詩五篇五六〇廿五見拿翁一章二三

二[一]神有諸生、[二]諸榮、[三]諸仁、[四]諸福、悉在於己、由於己、[五]且在於己至於己爲自全自足、無須藉賴其所造之何物、[六]亦非由其所

造之物取榮、惟[七]於物由物至物及在於物之上以顯其本榮、獨其爲衆生之源、蓋萬物本於彼、由於彼、終於彼、彼亦爲萬物全權之主、[八]任已之意、以物成事、爲物成事、於物之上成事、[九]萬物在其前、皆祼而顯露、[十]其知識無限量、無差謬、非藉其所造之何物、[十一]故於將來萬事、無偶然、無不定者、[十二]且其諸思議諸功作諸命令、俱爲至聖、[十三]而天使與世人暨受造之萬有、皆依其所定而崇拜順從服事之、乃理所當然也。

一見約翰五章廿六〇二見使徒七章二〇三見詩百十九篇六十八〇四見提摩前六章十五叉羅馬九章五〇五見使徒十七章廿四廿五〇六見約百廿二章二三〇七見羅馬十一章三十六〇八見默示四章十一叉但以四章廿五五世叉提摩前六章十五〇九見希百四章十三〇十見羅馬十一章三十三三十四叉詩百四十七篇五〇十一見使徒十五章十八叉以西十一章五〇 十二見詩百四十五篇十七叉羅馬七章十二〇十三見默示五章十二至十四

三在[一]神一體之中、有同質同能同永之三位、乃神卽父、神卽子、神卽聖靈是也、[二]論父乃永遠自在者、無所由生、無所由出、論子乃自永遠被父所生、[三]論聖靈乃自永遠由父與子而出也。

一見約翰初書五章七又馬太三章十六十七又廿八章十九又哥林後十三章十四〇二見約翰一章十四十八〇三見約翰十五章廿六又加拉四章六

第三章論神永遠之旨

一[一]神自永遠以己意至聖至智之擬、創立自主不易之旨、預定將來萬事、然其雖如是預定萬事、猶非爲罪惡之原、[二]亦非強受造者之志、[三]且非廢自然之故、及偶然之故、而反堅立之也。

一見以弗一章十一又羅馬十一章三十三又希百六章十七又羅馬九章十五十八〇二見雅各一章十三十七又約翰初書一章五又傳道七章廿九〇三見使徒二章廿三又四章廿七廿八又馬太十七章十二又約翰十九章十一又箴言十六章三十三

廿七章廿三廿四三十四又馬太十七章十二
又約翰十九章十一又箴言十六章三十三

二神[一]自然先知諸緣由所能成或必成之諸事、[二]但其預定將來之何事、非因其先知將有是事、亦非因其先知是事因何故必成也。一見使徒十五章十八又撒母前廿三章十一十二又馬太十一章廿一廿三〇二見羅馬九章十一十三十六十八

三神[一]爲顯己之榮、以其永旨預定有某天使及人至於永生、[二]且預定其餘者至於永死。一見提摩前五章廿一又馬太廿五章四十一〇二見羅馬九章廿二廿三又以弗一章五六又箴言十六章四

四神[一]所預定之天使及人、無論至於生或至於死者、皆以特而不易之意定之、且其數準定眞實、無可加減。一見提摩後二章十九又約翰十三章十八。

五論[一]所預定至於永生之人、乃神於未創造之先、按己永遠不易之志、及己秘密之美意、在於基督夙選之至於永榮、[二]

乃獨因己自由之恩與愛、而非因其預知斯人將有信德、或善行、或恆守其信與善、亦非因斯人有他故足以感格神、如是[三]致讚其恩之榮也。一見以弗一章四九節十一又羅馬八章卅又提摩後一章九又帖撒前五章九〇二見羅馬九章十一十三十六又以弗一章四九〇三見以弗一章六節十二

六神[一]曾預定選民至於得榮、亦曾以己永遠自主之旨、預定救之之諸方法、故選[二]者既已在亞當而陷罪、亦將由基督而蒙贖、[三]且聖靈於合宜之時、以必成之力、召之至於信耶穌、使之得稱義、為義子、成聖善、[四]並以基督之權、由於信而保存之至於得救、[五]除此選民之外、並無一人由於基督而被贖罪、及得必成之召、稱義、為義子、成聖善、暨得救也。一見以弗

一章四又二章十又帖撒後二章十三〇二見帖撒前五章九節十節又提多二章十四〇三見羅馬八章卅又以弗一章五又帖撒後二章十三〇四見彼得前一章五〇五見約翰十七章九又羅馬八章廿八又約翰六章六十四六十五又八章四十七又十章廿六又約翰初書二章十九

七 神隨己意及按己意不測之擬、以己或錫恩或不錫恩之志、而顯其主宰萬物之權、除選民之外、不顧其餘之人、且爲其罪定之至於凌辱及震怒、致讚 神義之榮也。一見馬太十一章廿五廿六又羅馬九章十七十八廿一廿二又提摩後二章廿又猶大一章四又彼得前二章八

八 神前定人之禍福、乃至奧妙之理、故宣道者、當於此尤加智慧與思慮遵依聖書而言、俾人專務 神於聖書所默示之旨而遵順之、又令其由於確得必成之召而知己爲 神所夙選之民、如是此奧妙之理、將使人讚美恭敬而樂於

對揚神、又使[四]誠心依順福音者、增益其謙遜殷勤及慰藉矣。一見羅馬九章廿又十一章三十三又復傳廿九章廿九〇二見彼得後一章十〇三見以弗一章六又羅馬十一章三十三〇四見羅馬十一章五六廿又八章二十二又路加十章廿

第四章論創造之功

一[一]神即父子聖靈、[二]為顯其永權永智永仁之榮、[三]在太初時隨己意、自無而創造天地、及其中諸物之或可見或不可見者、六日全成、皆為盡美。一見希百一章二又約翰一章二三又約百廿六章十三又三十三章四〇二見羅馬一章廿又詩百零四篇廿四〇三見創世一章全又哥羅一章十六

二[一]神既造成他物、後即造人、男女各一、[二]賜之知覺不死之靈魂、[三]又依己像、以智慧道義及聖善賦畀之、[四]且將神之律銘於其心、[五]使其有能依之、[六]但亦能背之、因神准其任己可變

之意而行事也、且除此銘於心之律之外、[七]神復命其勿食別善惡樹之菓、而當其從神命之時、則與神交際有福、[八]又有治理生物之權焉。

一見創世一章廿七〇二見創世二章七又路加廿三章四十三又傳道十二章七又馬太十章廿八〇三見創世一章廿六又哥羅三章十又以弗四章廿四〇四見羅馬二章十四十五〇五見傳道七章廿九〇六見創世三章六又傳道七章廿九〇七見創世二章十七又三章八又十一章廿三〇八見創世一章廿八又詩八篇六至八

第五章論宰治之功

一[一]神即創造天地民物者、[二]按其不差之前知、[三]及其自主不易之意、[四]以其至聖、至智、宰治之功、[五]保存[六]指示職掌司理、凡受造者、及諸動作與諸物、[七]即自至巨者及至細者、[八]乃以此致顯其智、其能、其義、其仁、其慈之榮也。

一見約翰一章一二三〇二見使徒十五章十八〇三見以弗一章十一又詩三十三篇十一〇四見箴言十五章三又歷代下十六章九又詩百四十五篇十七又百零四篇廿四〇五見希百一章三〇六見但以四章三十四三十五又詩百三十五篇六又使徒十七章廿五至廿八又約百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

章全〇七見馬太十章廿九至三十一又六章廿六三十〇八見以弗三章十又羅馬九章十七又詩百四十五篇七

二 神[一]既爲萬物之原、按其前知與旨意、雖所成之萬事、皆屬一定不易然、[二]神亦以斯宰治之功、使萬事各依其本然之性、或由必然、或由自然、或由偶然之故而成也。一見使徒二章廿三〇二見創世八章廿二又耶利三十一章三十五又出埃廿一章十三又列王上廿二章三十四又以賽十章六七

三 神[一]於其平常之宰治、則有所資藉以成事、但獨任己意、[二]或無庸資藉、[三]或超乎資藉、[四]或與資藉相反而成事。一見使徒廿七章廿四三十一又以賽五十五章十十一〇二見何西一章七〇三見羅馬四章十九至廿一〇四見列王下六章六又但以三章廿七

四 神於其宰治之功、[一]顯己之全能及不測之智、無限之仁、以至治理天使及人之初墮落與諸罪孼、且[二]非僅任彼犯罪、

又以至智至能之旨限理之三並依己之繁密制度以多方宰治之致成己之聖意四然雖如是此罪之惡獨由受造者而生一並不由於神蓋神乃至聖至義故其不爲惡之源亦不能爲惡之源又不能悅惡也。一見羅馬十一章三十二三十三又撒母後廿四章一又歷代上廿一章一又十章四節十三十四又撒母後十六章十又使徒四章廿七廿八〇二見詩七十六篇十又列王下十九章廿八〇三見創世五十章廿又以賽十章六七節十二〇四見約翰初書二章十六又詩五十篇廿一又雅各一章十三十四十七

五至智至義至恩之神屢任其義子女暫時多受迷惑及本心私慾之累以罰其前日之罪或顯其心之私慾並詭譎所藏之力而使其謙遜二且使其誠恒賴神之力以助己並使其更謹慎於將來獲罪之機暨成其他聖善公義之意也。一見歷代下三十二章廿五廿六三十一〇二見哥林後十二章七至九又詩七十三篇全又七十七篇一至十二又馬可十四章六十六至末又約翰廿一章十五至十七

六神爲至義之審司、使不義不虔者、因其前日之罪、成爲矇昧頑梗、[二]非但不錫之以照光感化之恩、[三]乃亦有時將前所已錫之恩悉罷之、[四]並任其遇引誘邪心行惡之事、[五]聽其被私慾世俗之誘惑、且聽其服於撒但之權、[六]由是神所使以化選民之方、反使斯人緣此方而成爲頑梗。

一見羅馬一章廿四廿六廿八又十一章七八〇二見復傳廿九章四〇三見馬太十三章十二又廿五章廿九〇四見列王下八章十二十三〇五見詩八十一篇十一十二又帖撒後二章十至十二〇六見出埃八章十五三十二又哥林後二章十五十六又以賽八章十四又出埃七章三又彼得前二章七八又以賽六章九節十節又使徒廿八章廿六廿七

七神宰治之功、概關夫天地民物、然以特設之方保存其聖會、且治理萬物、至於聖會獲益也。

一見亞摩九章八九又羅馬八章廿八

第六章論人墮落與罪及罪之刑罰

一吾人[一]之始祖、被撒但之狡惑所誘、由於食禁樹之菓獲罪於神、[二]但神按己至智至聖之擬、任其犯此罪、蓋神預定致此罪顯己之榮也。一見創世三章十三又哥林後十一章三〇二見羅馬十一章三十二

二吾人[一]之始祖、由此罪失其原義及與神交際、[二]如是即死於罪、[三]其身體靈性之諸肢諸才、全變爲邪汚。一見創世三章七八又傳道七章廿九又羅馬三章廿三〇二見以弗二章一又羅馬五章十二〇三見創世六章五又耶利十七章九又羅馬三章十至十九

三吾人[一]之始祖、爲萬人之根本、[二]故此罪之惡、被推至其後裔、其死於罪及邪汚之性、皆傳於其之依常情而生之後裔也。一見使徒十七章廿六又創世二章十六十七又羅馬五章十二十五至十九又哥林前十五章廿一廿二四十五四十九〇二見詩五十一篇五又創世五章三又約百十四章四又十五章十四

四犯[一]誡之諸罪、乃由此原罪而出、[二]因原罪使吾人絕不欲不

能不肯行諸善、[三]惟全性向諸惡也。一見羅馬五章六又八章七又七章十八又約翰三章六〇二見創世八章廿一又羅馬三章十至十二〇三見雅各一章十四十五又馬太十五章十九

五人[一]被聖靈重生之後、而在世間則其邪性仍存於心、[二]雖此罪由基督而得赦宥及被壓伏、然此邪性及其一切所發之行、按理俱確爲罪。一見羅馬七章十四十七十八廿三又雅各三章二又箴言廿章九又傳道七章廿〇二見羅馬七章五七八廿五

六原[一]罪及言行之諸罪、每一皆干犯神至義之誡、且與誡相反、遂累罪人[二]有辜、[三]而定其受神之震怒、並律[四]之咒詛、以致斯人應[五]受死、及諸[六]屬於靈屬於今世、[七]並永遠[八]之禍患也。一見約翰初書三章四〇二見羅馬三章十九〇三見以弗二章三〇四見加拉三章十〇五見羅馬六章廿三〇六見以弗四章十八〇七見哀歌三章廿九〇八見馬太廿五章四十一又帖撒後一章九

第七章論神與人立約

一凡有知覺之受造者、皆當從順創造之主、但人與神高卑迥別、故其不能以悅樂於神爲應邀之福與賞、乃獨由神自主之俯念而後可得之、此俯念神乃悅以其所立之約而施之也。一見約百九章三十二三十三又詩百十三篇五六又使徒十七章廿四廿五又約百卅五章七八又路加十七章十

二神與人所立之首約、乃善功之約、[二]以躬行全順爲規、[三]其約應許若能如是、則以永生賜於亞當、且於亞當而賜其後裔。一見加拉三章十二又何西六章七又創世二章十六十七○二見羅馬十章五○三見創世二章十七又加拉三章十

三人由陷於罪、不能以首約而得生、故神喜立次約、即所稱錫恩之約、[二]此約內神由逾格之恩、應許因耶穌基督、以長生及永救賜於罪人、又須斯人信耶穌基督方可得救、[三]且

應許賜聖靈於凡預定得生之人、使之甘心而且能信。一見加拉三章廿一又羅馬八章三又以賽四十二章六〇二見馬可六章十五十六又約翰三章十六〇三見以西三十六章廿六廿七又約翰六章三十七四十四

四 聖書屢稱此錫恩之約爲遺書、蓋指作此遺書之耶穌之死、亦指此書所遺之永遠嗣業、及凡屬於此業者也。一見希百九章十五至十七又七章廿二又路加廿二章廿又哥林前十一章廿五

五 施一錫恩之約之規度、二在摩西律法之時、與在福音之時不同、蓋摩西律法之時所用之規度、乃應許、預言、祭物、割禮、踰越節羔數者、及他禮儀模範、皆神所賜於猶太人、以預彰將來之基督、三且於彼時此規度由於聖靈之功、足以誨選者而建其信神所允賜之彌賽亞、四即由之而得罪之全

救及永救者也。此約今稱爲舊遺書。一見希百八章九十章全又羅馬四章十一又哥羅二章十一十二十七又哥林前五章七〇二見哥林前十章一至四又希百十一章十三〇四見加拉三章七八九又十四

六[一]當福音之時、基督之實形既已顯現、所用以施此約之規度、[二]乃宣傳神言、與施洗及晚餐之聖禮也、[三]此禮較之舊約、雖簡樸少文、但其愈顯此約之全備有証有能、於萬國、[四]即猶太或異邦之人也、此約今稱[五]爲新遺書、是以錫恩之約、[六]惟一無二、但其所用之規度、先後不同耳。一見哥羅二章十七〇二見馬太廿八章十九廿又哥林前十一章廿三至廿五又哥林後三章七至十一〇三見希百十二章廿二至廿八又耶利三十一章三十三三十四〇四見馬太廿八章十九又以弗二章十五至十九〇五見路加廿二章廿又希百八章七至九〇六見加拉三章十四十六又使徒十五章十一又羅馬三章三十

第八章論耶穌基督爲中保

一神[一]由己永存之志、悅而選立其獨生之子、卽吾主耶穌、爲中保於神與人之間、使其爲[二]預言、[三]祭司、[四]王者、[五]爲其聖會之首及救者、[六]又爲嗣萬物者、[七]並爲審世之司、[八]神自永遠以民與之爲其種、且在此世必[九]贖之招之使之得稱義成聖善、得榮也。

一見以賽四十二章一又彼得前一章十九廿又提摩前二章五又約翰三章十六〇二見使徒三章廿二又復傳十八章十五〇三見希百五章五六〇四見詩二篇六又路加一章三十三〇五見以弗五章廿三〇六見希百一章二〇七見使徒十七章三十一〇八見約翰十七章六又詩廿二篇三十又以賽五十三章十〇九見提摩前二章六又以賽五十五章四五又哥林前一章三十

二神[一]體之第二位、卽神之子、其原爲至誠永遠之神、與父同質並等、屆滿期之時、自取人性[二]及人性之本質荏弱、但毫不染於罪、[三]由聖靈之能、成孕於處女馬利亞之胎、由其血所長而生、[四]如是其完全齊備迴異之神人兩性、永合於一

位、但兩性不變更、不融洽、不混亂耳、[五]此一位雖誠爲神、亦誠爲人、却依然爲獨一之基督、而於神與人之間、亦爲獨一之中保。

一見約翰一章一節十四又約翰初書五章廿又腓利二章六又加拉四章四〇二見希百二章十七又四章十五〇三見路加一章廿七三十一三十五又加拉四章四〇四見路加一章三十五又哥羅二章九又羅馬九章五又提摩前三章十六〇五見羅馬一章三四又提摩前二章五

三[一]吾主耶穌、於人性合於神性之時、乃被無限量之聖靈感動膏沐之、[二]凡智慧知識之蓄積、一切隱藏於彼、父又喜以[三]諸豐滿存於彼、[四]致其爲聖潔、無不善、無纖垢、充滿於恩寵眞理、[五]而如是足備以成此中保及擔保之職、[六]但此職非其自取、乃父命之任受者、[七]蓋父以萬權及審判交於其手、命其全成此職也。

一見詩四十五篇七又約翰三章三十四〇二見哥羅二章三〇三見哥羅一章十九〇四見希百七章廿六又約翰一章十四〇五見使徒十章三十八又希百十二章廿

四又七章廿二〇六見希百五章五〇七見
約翰五章廿二廿七又馬太廿八章十八

四吾一主耶穌、乃最甘心任當此職者、二而因其欲成此職、則屈服於律下三而全守之、四其靈魂親受至深苦楚、五其身體親受至重艱難、六被釘於十字架而死、七葬而暫時伏死之權、居於墓中、却不朽壞、八迨第三日、以受難之原身自死復甦、九且以此身上升於天、常坐其父之右、十為人祈禱、十一待世末日、將重來審判諸天使及萬世之人也。

一見詩四十篇七八又腓利二章八〇二見加拉四章四〇三見馬太三章十五又五章十七〇四見馬太廿六章三十七三十八又路加廿二章四十四又馬太廿七章四十六〇五見馬太廿六廿七章全〇六見腓利二章八〇七見使徒二章廿四廿七又十三章三十七〇八見約翰廿章廿五廿七又哥林前十五章四〇九見馬可十六章十九〇十見羅馬八章三十四又希百七章廿五〇十一見羅馬十四章九節十節又使徒一章十一又十章四十二又馬太十三章四十至四十二又彼得後二章四

五吾一主耶穌、由其全順聖誠、及由於永遠之靈、一次獻己身

於神爲祭、乃全償其父之義罰、如是凡其父賜之爲其民者、[二]不獨代之買與神復和、並代之買永遠之嗣業於天國。

一見羅馬五章十九又希百九章十四又羅馬三章廿五廿六又希百十章十四又以弗五章二〇二見以弗一章十一十四又約翰十七章二又希百九章十二十五

六[一]雖基督於誕降爲人之後、始果成此贖罪之功、然自創世以來、此贖罪之德與能、與益、已授於歷代之選者、乃由應許預言祭物而授之、卽昔所用以默示彰明耶穌爲婦人之種、卽將擊蛇之首者、又爲自創世時見殺之羔、並爲昨日今日以至永遠不變者。

一見加拉四章四五又創世三章十五又默示十三章八又希百十三章八

七[一]基督成中保之職者、乃行兩性之行、並每性各行其本性之行也、[二]但因其兩性合於一位、故聖書有時似未明辨、而

謂其此性之行、乃以彼性所稱而言之。一見彼得前三章十八又希百九章十四〇二見使徒廿章廿八又約翰三章十三又約翰初書三章十六

[一]八基督以此恩寵賜實授於爲彼買之之諸人、又爲彼[二]祈禱、[三]並以神之言、及由神之言而顯示得救之奧理於彼、[四]以己靈必成之力、導化彼信從、且以己言與靈牧彼之心、[五]暨以己之全權與智慧、討勝彼之諸敵、而其凡所用以勝諸敵之式與方、皆至合於神奧妙不測之命也。一見約翰六章三十七三十九又十章十六〇二見約翰初書二章一又羅馬八章三十四〇三見約翰十五章十五又以弗一章九又約翰十七章六〇四見哥林後四章十三又羅馬八章九節十四節又十五章十八十九又約翰十七章十七〇五見詩百零十篇一又哥林前十五章廿五廿六又馬拉四章二三又哥羅二章十五

第九章論人心志之自主

一神[一]以本然自主之性、賦於人之心志、俾其心志不被勉強、亦不因自然之理、壓定之致向善或向惡也。一見雅各一章十四又復傳三十章十九又約翰五章四十

二人[一]在其無罪之境、原有自主之心志、並能力、致其能立志及能行神所喜悅之善、[二]但亦能變遷、以至失此境焉。一見傳道七章廿九又創世一章廿六〇二見創世二章十六十七又三章六

三人[一]由陷於罪、則於凡關乎得救之善、全失其心志之能力、如是[二]人心既全惡善、[三]且死於罪、[四]倚己之力、不能自變爲善、亦不能預備己心以受感化。一見羅馬五章六又八章七又約翰十五章五〇二見羅馬三章十十二〇三見以弗二章一五又哥羅二章十三〇四見約翰六章四十四六十五又哥林前二章十四又以弗二章二至五又提多三章三至五

四[一]神感化罪人之心而遷之至蒙恩之地此時即釋斯人於罪之束縛[二]且神獨以己之恩俾斯人能隨意立志以向聖善而且行之[三]但因其惡之餘根尚存故所立之志非專一向善乃亦有時向惡也。一見哥羅一章十三又約翰八章三十四二十六〇二見腓利二章十三又羅馬六章十八廿二〇三見加拉五章十七又羅馬七章十五

五[一]人之心志全然自主而能專一行善無復變遷則獨在榮光之境地也。一見以弗四章十三又猶大一章廿四

第十章論必成之召之理

一[一]神在己所定可悅納之時由己之靈及言以必成之力召[二]凡所預定至於永生之人使之超出於本來所居罪與死之地[三]由於耶穌基督而至獲恩得救之域[四]又光照其心使

之明神之道、以至其靈魂得救、[五]去其頑梗之意、賜以柔順之心、[六]復新其志、以全能使其立心行諸善事、[七]又以必成之力、導之就耶穌基督、[八]然此諸人之就耶穌、乃至甘心喜悅者、蓋神恩感之使然也。

一見帖撒後二章十三十四又哥林後三章三六〇二見羅馬八章三十又十一章七又以弗一章十〇三見羅馬八章二又提摩後一章九節十節又以弗二章一至五〇四見使徒廿六章十八又哥林前二章十十二〇五見以西三十六章廿六〇六見以西十一章十九又三十六章廿七又復傳三十章六〇七見約翰六章四十四四十五〇八見雅歌一章四又詩百零十篇三又約翰六章三十七

二[一]此必成之召、乃由神適格之恩、並特恩而來、非因預見人之有何善也、蓋人之於此事、一無所爲、[二]必俟聖靈感化、復新其心、[三]然後能迎此召、而接收其中所陳布所施與之恩也。

一見提摩後一章九又提多三章四五又羅馬九章十一又以弗二章四至九〇二見哥林前二章十四又羅馬八章七又以弗二章五〇三見約翰六章三十七又以西三十六章廿七又約翰五章廿五

三基督由於其靈感化而救夭殤之選嬰[二]、蓋聖靈隨己所悅之時與地與式以成事也[三]、如是凡他選民、耳所不得聽神言而被召者、亦可被聖靈感化而得救。一見路加十八章十五十六又使徒二章三十八三十九〇二見約翰三章八〇三見使徒四章十二

四其餘非選者[一]、雖得聽神言而被召[二]、或偶得聖靈平常之感動[三]、然其終不眞就耶穌[四]、所以不能得救、況其不承認耶穌教者、雖力遵稟賦之性、或力依別教之規而行、更不能以此或以何他法得救[五]、倘謂若而人者、亦可得救、則其言眞足誣民、最堪憎惡。一見馬太廿二章十四〇二見馬太十三章廿廿一〇三見約翰六章六十四至六十六又八章廿四〇四見使徒四章十二又約翰十四章六又十七章三〇五見約翰二書一章十十一又加拉一章八

第十一章論稱義之理

一得[一]必成之召之諸人、亦蒙神適格之恩稱之爲義、其所以得稱義者、[二]非由神以義融洽於其衷、乃由神赦其諸罪、遂接之而視之爲義也、亦非因其心所得之善、或其身所行之善、乃獨因基督而已、且非以其信德或信之行或他善行爲其功、乃將基督之順命與補償推於彼、[三]而彼以信心接受倚賴基督及其之義也、然斯信非由於己、乃神所賜耳。

一見羅馬八章三十又三章廿四〇二見羅馬四章五至八又哥林後五章十九廿一又羅馬三章廿二至廿八又提多三章五七又以弗一章七又耶利米廿三章六又哥林前一章三十三十一又羅馬五章十七至十九〇三見腓利三章九又使徒十三章三十八三十九又以弗二章八

二獨[一]此倚賴接受基督及其義之信、乃得稱義之器、[二]然非獨

此信在於稱義者之心、且有致得救之諸恩常偕之焉、此信非死信、乃以愛而行之信也。一見約翰一章十二又羅馬三章廿八又五章一〇二見雅各二章十七廿二廿六又加拉五章六

三基督[一]由於己順命與受死之功、代諸稱義者全塾其諸欠、並代之補償神之義罰、且其償乃合宜眞實全備者、[二]然神既爲斯人甘心以基督賜之、[三]且允受基督之順與償、[四]非因人有何善、故罪人得稱義、乃獨由神逾格之恩耳、[五]如是由罪人之得稱義、致神正直之義、及其豐盛之恩、並得榮也。

一見羅馬五章八節九節十節十九節又提摩前二章六又希百十章十十四又但以九章廿四廿六又以賽五十三章四至十二〇二見羅馬八章三十二〇三見哥林後五章廿一又馬太三章十七又以弗五章二〇四見羅馬三章廿四又以弗一章七〇五見羅馬三章廿六又以弗二章七

四神[一]自昔永遠立旨、令其諸選民得稱爲義、[二]而基督於滿期

之時、爲斯人之罪而受死、又爲斯人之得稱義而復生、但三
必俟聖靈屆期實授基督於彼、然後斯人得稱爲義也。一見加拉三章八又彼得前一章二節十九廿又羅馬八章三十〇二見加拉四章四又提摩前二章六又羅馬四章廿五〇三見哥羅一章廿一廿二又加拉二章十六又提多三章四至七

五神時赦得稱義者之罪、但斯人雖不能失此稱義之地、然
有時因己之罪、而受神如父責子之怒、則須待其謙遜認
罪、至誠求赦、重新其信與悔、方得復睹神和平之貌也。一見馬太六章十二又約翰初書一章九又二章一〇二見路加廿二章三十二又約翰十章廿八又希百十章十四〇三見詩八十九篇三十一至三十三又三十二篇五又五十一篇七至十二又馬太廿六章七十五又哥林前十一章三十三十二

六按以上所詳、則信者得稱義之方、在舊遺書時、與在新遺
書時、同一無二也。一見加拉三章九節十三十四又羅馬四章廿二至廿四

五章十七

三於此爭戰、雖仍存之惡慾、有時勃發、幾於爭勝、[二]然其重生之性、由基督之靈、隨時相助、故終得以勝之、[三]如是信者得恩賜有加、[四]且由畏神而成聖。

一見羅馬七章廿三〇二見羅馬六章十四又約翰初書五章四又以弗四章十六〇三見彼得後三章十八又哥林後三章十八〇四見哥林後七章一

第十四章論致得救之信

一夫信德、即選者所藉以篤信、致救其靈魂者、[二]乃基督之靈之功所成於斯人之心者也、[三]且聖靈恒常、則以人之誦聽神言、使此信興起、[四]後則仍以宣神言、施聖禮與祈禱、使此信增長堅固也。

一見希百十章三十九〇二見哥林後四章十三又以弗二章八〇三見羅馬十章十四十七〇四見彼得前二章二又路加十七章五又羅馬一章十六十七又使徒

廿章三十二

二基督之徒[一]由此信而信聖書一切所默示者爲眞實、蓋此書乃神所自言焉、[二]而依其諸言以行諸事、卽遵守其命令、[三]戰慄其警勅、[四]接受其所載關於此世及來世之應許、[五]但信之大功用、乃接錫恩之約之恩、接受基督而獨賴之、以得稱義成聖善及永生也。一見帖撒前二章十三又約翰初書五章十又使徒廿四章十四〇二見羅馬十六章廿六〇三見以賽六十六章二〇四見希百十一章十三又提摩前四章八〇五見約翰一章十二又使徒十六章三十一又加拉二章廿又使徒十五章十一

三此信[一]有強弱之別、[二]亦多時多法遇戰敵、以致軟弱、但終必得勝、[三]且有多人由於基督、致其信心漸長、至於深信無疑、[四]蓋堅立而成全此信者乃基督也。一見希百五章十三十四又羅馬四章十九廿又馬太六章三十又八章十〇二見路加廿二

章三十一三十二又以弗六章十六又約翰初書五章四五〇三見希百六章十一十二又十章廿二〇四見希百十二章二

第十五章論致得生之悔改

一致得生之悔改[一]、乃福音所論之一恩也、凡傳福音之道者[二]、皆當以此理、與信賴耶穌之理、同宣明之。一見使徒十一章十八又撒迦十二章十〇二見路加廿四章四十七又馬可一章十五又使徒廿二章廿一

二罪人得此悔改[一]、則眞知己之諸罪、不特覺罪之危險、且覺罪因背神之聖性義誡、乃極汚穢可憎、並知神因基督而垂憐悔罪者、因而憂慮憤恨己罪、以至改其諸惡、轉而事神[二]、立志竭力、與神偕行於其誡之諸塗也。一見以西十八章三十三十一又三十六章三十一又詩五十一篇四又耶利三十一章十八十九又哥林後七章十一又約耳二章十二十三又亞麼五章十五又詩百十九篇百廿八〇二見詩百十九篇六五十九百零六又路加一章六又列王下廿三章廿五

三雖不可以悔罪爲舊罪之何償、亦不可以悔罪爲赦罪之何故、因赦罪乃神以逾格之恩、在於基督而定之旨、然悔罪乃爲至要、蓋罪人若未嘗悔罪、則無赦罪之望也。一見以西三十六章三十一三十二又十六章六十三〇二見何西十四章二四又羅馬三章廿四又以弗一章七〇三見路加十三章三五又使徒十七章三十

四雖纖微之罪、未有不應受沉淪者、然重大之罪、亦未有能使眞悔罪者沉淪也。一見羅馬六章廿三又馬太十二章三十六〇二見以賽五十五章七又羅馬八章一又以賽一章十八

五人不可粗心總悔一切之罪、遂以爲安、每人尤當每有一罪、卽省察而痛悔之。一見詩十九篇十三又路加十九章八又提摩前一章十三十五

六每人當私訴己罪於神、求赦罪之恩、若能行此、且改其惡、必邀神之矜恤、如是倘有人行事、或辱兄弟、或辱聖會者、

皆當或私或公悔訴己罪於彼兄弟或聖會之前、明言業經改之、而兄弟與聖會、[四]亦當與之復和、以愛再接之也。一見詩三十二篇五六又五十一篇四五七九節十四節○二見箴言廿八章十三又約翰初書一章九○三見雅各五章十六又路加十七章三四又約書七章十九又詩五十一篇全○四見哥林後二章八又加拉六章一二

第十六章論善行之理

一所謂善行者、[一]獨神於其聖書命人遵行之事耳、[二]非指人由矇昧之熱心、或由借端之善意所自設、而實非聖書所明命者也。一見米迦六章八又羅馬十二章二又希百十三章廿一○二見馬太十五章九又以賽廿九章十三又約翰十六章二又撒母前十五章廿一至廿二

二遵神誡而行之善行、乃眞活信心之菓與証、信者以此顯[二]其感謝、[三]增其確知、[四]建其兄弟之德、[五]榮所信從之福音、[六]止敵人之妄言、[七]並歸榮於神、[八]蓋信者爲神之工作、被神造之在

於基督至行此善行、且令其有成聖之菓、其終則永生也。

一見雅各二章十八廿二〇二見詩百十六篇十二十三又彼得前二章九〇三見約翰初書二章三五又彼得後一章五至十〇四見哥林後九章二又馬太五章十六〇五見提多二章五又提摩前六章一節又提多二章九至十二〇六見彼得前二章十五〇七見彼得前二章十二又腓利一章十一又約翰十五章八〇八見以弗二章十〇九見羅馬六章廿二

三信者能行此善行、非由己之力、乃全由於基督之靈、致其能行之、除其昔所已受之恩之外、更須聖靈時感其心、致其立志行事、皆循神意、但信者不可因此自怠、以爲未得聖靈之特感、則不必行分內之事、反當盡心激發神昔所賜之恩、使之加增也。

一見約翰十五章五六又以西三十六章廿六廿七〇二見腓利二章十三又四章十三又哥林後三章五〇三見腓利二章十二又希百六章十一十二又以賽六十四章七又彼得後一章三五節十節十一節又提摩後一章六又使徒廿六章六七又猶大一章廿廿一

四信者於此世、順誠行善、雖臻至極、不能謂遵神所命之外

有所盈餘、且其分內所當行之事、尙多欠缺。一見路加十七章十又約百九章二三又加拉五章十七

五

信者[一]不能以已至聖之善行爲功、以爲應由神而獲赦罪及永生、因善行與將來之榮貴迥別、且吾人與神、亦天淵相隔、不能以此爲有益於神、且不能贄昔日罪惡之欠缺、[二]蓋吾人盡力行善之際、乃無益之僕、行所當行已耳、[三]雖所行之中、亦有眞善、乃皆由聖靈而出、[四]此行既出於吾人、則多有汚穢、軟弱、欠缺、雜之所以不堪當神之嚴鞫也。一見羅馬三章廿又四章二四六又以弗二章八九又詩十六篇二又提多三章五至七又羅馬八章十八廿二廿三又約百三十五章七八〇二見路加十七章十又加拉五章十七〇三見加拉五章廿二廿三〇四見以賽六十四章六又詩百四十三篇二又百三十篇三又加拉五章十七又羅馬七章十五十八

六然[一]神既由基督而接納信者、亦由基督而接納信者之善行、[二]非以其於此世在神前全無疵無責、[三]乃因神視之如居於己子之中、故其行雖多有軟弱欠缺雜之、神亦喜接賞其意之誠實焉。一見以弗一章六又彼得前二章五又創世四章四又希百十一章四〇二見約百九章廿又詩百四十三篇二〇三見哥林後八章十二又希百六章十又馬太廿五章廿一廿三

七未[一]蒙重生者之行、雖按其外貌間合於神誡、又有益於人與己、[二]然因其非由信所潔之心而發、[三]非遵神誡之式而行、[四]且其志向、非欲以此歸榮於神、[五]故所行仍爲有罪、不能見悅於神、並不能使此人堪受神之恩、[六]但其不如是而行、則更有罪而觸神之震怒也。一見列王下十章三十三十一又腓利一章十五至十八〇二見希百十一章四六又創世四章三至五〇三見哥林前十三

章三又以賽一章十二〇四見馬太六章二節五節十六節〇五見哈基二章十四又提多一章十五又亞歴五章廿一廿二又何西一章四又羅馬九章十六又提多三章五〇六見詩十四篇四又三十六篇三又約百廿一章十四又馬太廿五章四十一至四十五又廿三章廿三

第十七章論信徒恒守救恩

一、神在其愛子所接納、並由其聖靈以必成之力所召、使之成聖善之民、究不能全失其受恩之地、必恒守其恩至終而得永救也。一見腓利一章六又約翰十章廿八廿九又約翰利書三章九又彼得前一章五節九節又約百十七章九

二、信者能恒守其恩至終、非憑己自主之志、乃憑預選之旨為不易焉、蓋此旨由於神父不易適格之愛而出、二又憑耶穌基督之功、並代祈之效、三及神之靈與神之種、恒居於其心、四且憑錫恩之約乃本然不易者、五由此諸故、可確定其能

終身恒守此恩也。一見提摩後二章十九又耶利三十一章三〇二見希百十章十十四又約翰十七章十一廿四又希百七章廿五又九章十二至十五又羅馬八章十三至末又路加廿二章三十二〇三見約翰十四章十六十七又約翰初書二章廿七又三章九〇四見耶利三十二章四十又希百八章十至十二〇五見帖撒後三章三又約翰初書二章十九又約翰十章廿八又帖撒前五章廿三廿四

三然信者由撒但與世情之迷惑、及仍存於心之惡根時發、一並由其不力行守恩之方、二乃或陷於大罪而暫居其中、三以此觸神之怒、四令神之聖靈憂、五使己所受之恩賜及安慰乍減、六心變頑硬、七良心受傷、八使他人凝辱而招今世之禍難臨於己。九一見馬太廿六章七十七十二七十四〇二見撒母後十二章九節十三節〇三見以賽六十四章七九又撒母後十一章廿七〇四見以弗四章三十〇五見詩五十一篇八節十節十二節又默示二章四〇六見馬可六章五十二又十六章十四又詩九十五篇八〇七見詩三十二篇三四又五十一篇八〇八見撒母後十二章十四〇九見詩八十九篇三十一三十二又哥林前十一章三十二

第十八章論信者確知己受恩及必得救

一雖僞善者、及他未受重生之人、可以虛望自恃、欺瞞己心、

以爲曾得神恩、居於獲救之地、但其此望[二]終必敗滅、[三]然眞信吾主耶穌而誠愛之、又竭力循理於其前行善者、則可在此世確知已受神恩、[四]由期望神榮而欣喜、此期望乃永遠不使之啟羞者。一見約百八章十四又復傳廿九章十九又約翰八章四十一〇二見馬太七章廿一廿二又約百八章十三〇三見約翰初書二章三又五章十三又三章十四十八十九廿一廿四〇四見羅馬五章二一五

二[一]信者之確知、非由可壞之望而出之測度疑似、[二]乃是信之不可壞之確知、其所憑者乃神應許賜救之眞實、[三]並信者自知己心中有善念、斯善念、卽於此應許所相關者、[四]且爲義子之靈之証、蓋聖靈與吾人之靈、証吾人爲神之子、[五]此靈乃吾人獲嗣業之質、吾人所藉以見印至贖救之日者。

一見希百六章十一十九〇二見希百六章十七十八〇三見彼得後一章四五節十十一節又約翰初書三章十四又二章三又哥林後一章十二〇四見羅馬八章十五十六〇五見以弗一章十三十四又哥林後一章廿一廿二節

三[1]此不可壞之確知、非信之本然必有者、所以眞信者、有時或久俟之、或疊遭阻礙、而後得之、[2]然信者由聖靈而知神逾格賜於吾人者、故無須異常之默示、惟合宜用外設之資藉、則可至於確知、[3]所以凡信者宜益殷勤、使己之蒙召蒙選堅固、[4]如此致其心更增聖靈所賜之安與喜、並增愛神謝神、及甘肯竭力以順神命之行、此乃確知之眞菓、[5]如是使人遠於懈怠也。

一見以賽五十章十又約翰初書五章十三又詩八十八篇全又七十七篇一至十二〇二見哥林多前二章十二又約翰初書四章十三又希百六章十一十二又以弗三章十七至十九〇三見彼得後一章十〇四見羅馬五章一至五又十四章十七又十五章十三又詩百十九篇三十二又四篇六七又以弗一章三四〇五見羅馬六章一二又提多二章十一十二十

四

四眞信者之確知有時或弱或減且暫似喪失蓋因其怠於保存之或因其陷於大罪致傷其良心使聖靈憂或因其忽然遭剛猛之迷惑或因神遽收容貌之光華任虔敬之徒暫行於暗不使有光[二]但其非全失神之種與信之行愛基督及兄弟之愛心之誠實良心所勉勵之善[三]因此其於斯時非陷於絶望而聖靈亦由此使其確知復生也。

[一]見雅歌五章二三六又詩五十一篇八節十二十四又以弗四章三十又詩七十七篇一至十又三十一篇廿二又八十八篇全又馬太廿六章六十九至七十二又以賽五十章十〇[二]見約翰初書三章九又路加廿二章三十二又約百十三章十五又詩七十三篇十五又五十一篇八節十二節又以賽五十章十〇[三]見米迦七章七至九又以賽五十四章七八

第十九章論神之律

一神所初賜於亞當之律乃作爲善功之約以此律令亞當

及其後裔俱各躬行謹慎完全永遠順從神旨、若守之則賜以長生、逆之必死、又賜之才能、俾其足守斯律也。一見創世一章廿六又二章十七又羅馬一章十四十五又十章五又五章十二十九又加拉三章十十一又傳道七章廿九又約百廿八章廿八

二[一]人墮落之後、神仍以此律爲行義全備之規、迨後神在西乃山、以此律總括十條、書於兩石碑上、[二]前四條、載人事神之分、後六條、載人倫常之分。一見雅各一章廿五又二章八節十節又羅馬三章十九又復傳五章三十二又十章四又出埃三十四章一又羅馬十三章八九〇二見馬太廿二章三十七至四十又出埃廿章三至十八

三[一]除此聖律之外、神作以色列人爲未壯之聖會、故更賜之禮儀之律、其中多有預像之禮節、或教人拜神、而用此以預彰基督、及其聖德行爲艱難恩賜、[二]或藉此示人盡倫之

訓也、今屬新約時[三]、此禮儀之律、全删而不用矣、一見希百十章一又加拉四章一至三又哥羅二章十七又希百九章全〇二見哥林前五章七又哥林後六章十七〇三見哥羅二章十四至十七又以弗二章十五十六

四[一]神亦作以色列人爲國、故賜之治國之律、迨其國敗滅、此律亦亡、今別國不必守之、但其中所載關於義理者、自當遵之焉。一見出埃廿一章全又廿二章一至廿九又創世四十九章十又馬太五章三十八三十九又哥林前九章八九十

五[一]聖律永遠束縛世人、無論稱義者及他人、皆當順之、[二]非但因其所命者、無不合理、並因設此律者、卽造天地民物之大主[三]、且基督在福音、非解此聖律之縛、而反愈束之也。一見羅馬十三章八九又約翰初書二章三四七又羅馬三章三十一又六章十五又見本章上文第二段〇二見雅各二章十十一又一章廿五又羅馬三章十九〇三見馬太五章十八十九又雅各二章八又羅馬三章三十一

六[一]雖眞信者、非服於聖律、作爲善功之約、以之或稱義、或定

罪、然[二]此律大有功用於彼、如他人然、蓋因其爲行善之規、使人知神之旨及己之分、且指示約束人依是而行、[三]顯明心性及行爲之罪汚、[四]令人自審、因而自卑、確知慣惡己罪、致其[五]愈知己必須賴基督、及愈知基督遵順聖律之全備也、[六]況此聖律、更有功用於受重生者、因其禁惡之誡、可以約束私欲、[七]且此律之警勅、令其知己之罪當受何罰、亦使其知雖由信耶穌可免地獄之咒詛、然在於此世緣己諸罪、當受何[八]禍難、及此律之應許、亦使其知神喜悅人遵順之行、且因遵順之行、可望得何賞、[九]但此賞、非因其依善功之約所應得者、如是斯人雖行善不行惡、乃因此律允其

行善、禁其行惡、究不得以此爲斯人屬於律而不屬於恩之據也。一見羅馬六章十四又八章一又加拉四章四五又使徒十三章三十九〇二見羅馬七章十二又詩百十九篇五又哥林前七章十九又加拉五章十四十八至廿三〇三見羅馬七章七又三章廿〇四見羅馬七章九節十四廿四〇五見加拉三章廿四又羅馬八章三四又七章廿四廿五〇六見雅各二章十一又詩百十九篇百廿八〇七見以士喇九章十三十四又詩八十九篇三十至三十四〇八見詩三十七篇十一又十九篇十一又利未廿六章一至十四又以弗六章二又馬太五章五〇九見加拉二章十六〇十見羅馬六章十二十四又希百十二章廿八廿九又彼得前三章八至十二又詩三十四篇十二至十六

七上文第六條所言律之功用、非與福音相背逆、乃誠合於福音、蓋基督之靈、每治服扶助人之心志、俾其甘肯遵行神之旨、卽聖律所命人行者。一見加拉三章廿一又提多二章十一至十四〇二見以西三十六章廿七又希百八章十又耶利三十一章三十三

第二十章論基督徒自主之理及良心自主之理

一在福音之時、基督代信者以血所買之自由、乃致其脫於諸罪之辜、及神定罪之怒、並義律之詛、又救之出此惡世、

及撒但之俘囚、與罪惡之僕役、[三]禍難之害、死之莿、墳墓之勝、永遠之沉淪、[四]且俾其坦然進神之前、[五]使其順神、非如僕之懼主、乃如子之愛敬甘順父也。[六]然當律法之時、信者已有如是之恩、[七]但在新約之時、信者所獲之自由更廣、因其不必伏於禮儀律之軛、即猶太之聖會所負者、[八]而尤敢毅然就沾恩座前、[九]且得聖靈廣大之感化、較古昔信者平常之所得、更爲富裕也。

一見提多二章十四又加拉三章十三○二見加拉一章四又使徒廿六章十八又羅馬六章十四○三見詩百十九篇七十一又哥林前十五章五十六五十七又羅馬八章一○四見羅馬五章二○五見羅馬八章十四十五又約翰初書四章十八○六見加拉三章九節十四節○七見加拉五章一又四章一至六又使徒十五章十○八見希百四章十四十六又十章十九廿○九見約翰七章三十八三十九又哥林後三章十三十七十八

二[一]人之良心、惟神所獨主、[二]若人之教訓命令、與聖書相背、或

其所論關於信道拜神者、與聖書不同、則不當信從之、故[三]人若以此等教訓命令爲轄管良心者而信從之、則是失良心當然自主之理、[四]若誨人不必審察是非、惟一於凛遵敬信之而已、則亦是喪其良心之自主、並喪其聰慧也。〇一見羅馬十四章四〇二見使徒四章十九又五章廿九又哥林前七章廿三又馬太廿三章八至十又十五章九又哥林後一章廿四〇三見哥羅二章廿至廿三又加拉一章十又二章四又五章一〇四見以賽八章廿又使徒十七章十一又約翰四章廿二又何西五章十一又默示十三章十二十六十七

三若有人假藉基督徒之自主、遂故犯何罪、及怙何私慾、則是變亂自主之正意、蓋基督施自主之大旨、乃將拯我於諸敵之手、俾我畢生在主前、以聖以義無懼而事之也。〇一見加拉五章十三又彼得前二章十六又路加一章七十四七十五又彼得後二章十九又約翰八章三十四

四[一]神所立諸轄管之權、非與基督以血所買之自主相背、乃互相保存焉、故或有人假藉信徒之自由、而逆治國及治聖會之有權者、[二]或逆有權者所設合理之規則、是逆神之命也、若斯人所宣傳之意見、或辯証之行爲、即關於信神拜神及爲善之大理者、乃背乎人所稟之理、或背基督之正道、或廢眞理導化之功、或此意見行爲、本爲奸邪、或因其宣傳堅持之之方法、致亂基督於聖會所設之平安與政治、[三]則有權治聖會之人可審判之、依聖會之規而罰其罪。

一見彼得前二章十三十四十六又希百十三章十七又羅馬十三章一至八〇二見羅馬一章三十二又哥林前五章一節五節十一十三節〇三見帖撒後三章十四又提多三章十

第二十一章論拜神之禮儀及安息日

一人性所禀之理、顯明有主宰天地民物之神、乃無不善、施善於萬物者、則足見人當盡心、盡意、盡性、盡力、畏愛、讚美、祈求、信賴及事奉此眞神、但拜眞神可蒙悅納之禮儀、乃神所自設者、而此禮已爲神默示之旨所限、故人不可順人所臆度、或撒但所煽之禮、或用可見之何像、及其他非聖書所命之禮而拜神也。一見羅馬一章廿又詩百十九篇六十八又耶利十章七又詩三十一篇廿三又十八篇三又六十二篇八又羅馬十章十二又約書廿四章十四又馬可十二章三十三〇二一見復傳十二章三十二又馬太十五章九又四章九節十節又復傳十五章一至二十又出埃廿章四至六

二人所當拜者、獨爲神、卽父子聖靈而已、不當拜天使或聖善之死人、或他受造之物、且自墮落之後、必須憑中保始可拜神、而可藉之中保非他、惟耶穌基督是也。一見約翰五章廿三又哥林後十三章十

四又馬太四章十又默示五章十一至十二〇二見哥羅二章十八又默示十九章十又羅馬一章廿五〇三見約翰十四章六又提摩前二章五又以弗二章十八

三[1]因祈禱與感謝、乃拜神最要之禮儀、故神命世人悉行之、[2]但人欲得所祈俯允、則當[3]托基督之名、[4]藉聖靈之助、獻心之願、[5]循神之旨、且當有明悟、恭敬、謙遜、熱心、信愛、並恒心、[6]若發聲祈禱、則當用同在者所識之土音而祈也。一見腓利四章六又詩六十五篇二〇二見約翰初書五章十四〇三見約翰十四章十三十四〇四見羅馬八章廿六〇五見詩四十七篇七又希百十二章廿八又創世十八章廿七又雅各五章十六又以弗六章十八又雅各一章六七又馬可十一章廿四又馬太六章十二十四十五又哥羅四章二〇六見哥林前十四章十四

四[1]所當祈求者、乃凡合理之事、[2]且為現在之各等人、及將生之諸人而祈、[3]但非為已死者祈禱、[4]若知何人有致死之罪、亦不可為之祈求也。一見約翰初書五章十四〇二見提摩前二章一二〇三見撒母後十二章廿一至廿三又路加十六章廿五廿六又默示十四章十三〇四見約

翰初書五章十六

五以[一]畏神之心而誦聖書、[二]遵神命而用明悟、篤信、恭敬、以傳講聽聞神言、[三]由心所獲之恩而歌誦詩章、[四]及以合宜授受基督所設之聖禮、此皆拜神恒常所用之禮儀也、[五]此外又有指神發誓、[六]向神許願、[七]禁食、[八]感謝、此數者皆[九]當依合宜之時事、以聖潔恭敬而行之也。

一見使徒十五章廿一又默示一章三〇二見提摩後四章二又雅各一章廿二又使徒十章三十三又希百四章二又馬太十三章十九又以賽六十六章二〇三見哥羅三章十六又以弗五章十九又雅各五章十三〇四見馬太廿八章十九又使徒二章四十二又哥林前十一章廿三至廿九〇五見復傳六章十三〇六見傳道五章四五又使徒十八章十八〇七見約耳二章十二又馬太九章十五又哥林前七章五〇八見詩百零七篇全〇九見希百十二章二十八

六[一]當此福音之時、祈禱及拜神之諸禮儀、不限於身在何處、面向何方、以爲如此則愈得神悅、惟當[二]以靈以誠、[三]隨地而

[四]拜、各家當每日在家而拜、[五]每人當在靜密之處獨拜、[六]且在公所與衆同集、則尤加肅敬而拜、蓋神既以其言或其宰治、招人行此公拜、則不可於此輕心頑志、或不力行之、或輟止之也。

一見約翰四章廿一〇二見約翰四章廿三廿四〇三見馬拉一章十一又提摩前二章八〇四見耶利十章廿五又約百一章五又撒母後六章十八二十又馬太六章十一又約書廿四章十五〇五見馬太六章六又以弗六章十八〇六見以賽六十六章七又希百十章廿五又箴言八章三十四又使徒二章四十二

七[一]人性所禀之理、原教人當區別合理之日時以拜神、如是神於聖書亦曾定永遠之誡、以範歷代之人、於每七日中、特立一日爲安息命人守之爲聖於神、[二]神自創造天地至基督復生時、立七日中之末日爲安息、基督復生後、則易以七日中之首日爲安息、[三]此日聖書又稱爲主之日、[四]即神所

定迄於世末爲信奉基督者所當守之安息日也。一見出埃二十章八至十一又以賽五十六章二四六〇二見創世二章三又哥林前十六章一二又使徒二十章七〇三見默示一章十〇四見出埃二十章八節十節又以賽五十六章二四六又馬太五章十七十八

八人以安息日爲聖於主而守之、皆當預備其心思事務、盡日虔敬歇息、非獨罷己關於平日事務之行爲言語思慮、及諸游戲、乃亦須盡日公私遵行禮神儀節、二並行屬於必須及近乎仁慈所當爲之事。一見出埃十六章廿三廿五廿六廿九三十又三十一章十五十六又以賽五十八章十三又尼希十三章十五至廿二〇二見以賽五十八章十三又馬太十二章一至十三

第二十二章論合義之誓與願

一合義發誓者、乃拜神禮儀之一也、二即人於合宜之時事、以肅敬之心、求神証其所言所應許之眞、且求神按其發誓

時所言所應許之誠僞而審判之。一見復傳十章二十〇二見出埃二十章七又利未十九章十二又哥林後一章廿三又歷代下六章廿二廿三

二[一]人當獨以神之名而發誓、於此時宜具聖潔恭敬之心以用之、[二]倘將神榮光威嚴之名、而發虛誓及妄誓、或將何別名而發誓者、皆爲極惡可憎、[三]然遇有重大之舉、新舊約書均准人發誓、故有[四]權治國治聖會者、遇有要事、命人以誓爲証、則人當遵行之也。一見復傳六章十三〇二見耶利五章七又雅各五章十二又出埃二十章七〇三見希百六章十六又以賽六十五章十六〇四見列王上八章三十一又以士喇十章五

三[一]人發誓時、當三思此爲重大之舉、則只言其心所確信爲眞實者、[二]若允行何事、而以誓自表、則所允之事、必須良善

公義、且己所視爲善、並己力所能爲、己志所定爲者則可、倘有如是應誓[三]之事、且執權者命之、而人尙不肯誓、則其人乃爲有罪。一見耶利四章二又出埃二十章七〇二見創世廿四章二三九〇三見民數五章十九廿一又尼希五章十二

四、人[一]發誓所用之言語、當依其言之明顯常理、不可存機詐之心、或留推脫之隙、亦不可因發誓即勉強行惡犯罪、[二]若非悖理之事、則雖有損於己、亦當爲之、[三]或與不信者及邪教之人立誓、亦當踐言而行、不可失信也。一見詩廿四篇四又耶利四章二〇二見詩十五篇四又撒母前廿五章廿二三十二三十三二十四〇三見以西十七章十六十八又約書九章十八十九又撒母後廿一章一

五、許[一]願之理與發誓相同、故當以同一虔敬之心而許之、亦當以同一誠實之志而守之。一見以賽十九章廿一又傳道五章四五又詩六十六篇十三十四又六十一篇八節

六一許願者、不可向受造之物、惟向眞神而已、二然欲神悅納之、則須以甘心由信並循分之意而發、或以此謝恩、或以此欲獲恩也、此許願之事、若能助吾人自縛、以行本分或行他事、則吾人可用之焉。一見詩七十六篇十一又耶利四十四章廿五廿六〇二見復傳廿三章廿一廿三又詩五十篇十四又創世廿八章二十至廿二又撒母前一章十一又詩百三十二篇二至五

七一人於所禁之事、及凡與神所命之分有碍者、或己力所不能行、及神未應許助其行者、皆不當許願行之、二故有人或許願畢生不娶、或矯情甘貧、或泥從教首、非但不爲超衆之高德、反以妄敬違道之綱纏累人、凡眞信基督者、不當爲之。一見使徒廿三章十二又馬可六章廿六又民數三十章五節八節十二十三〇二見哥林前七章二節九節廿三節

第二十三章論治民之牧

一神乃至上之主、萬國之王、爲己之榮、及爲億兆平安、故設立民牧、使之在己宰治之下、轄治衆民、又爲此使其有操劍之權、以保護善人、刑罰惡人。一見羅馬十三章一至四又彼得前二章十三十四

二信耶穌者若被召爲民牧、則可膺其職而承辦其事、且各當依本國[2]合義之律、保守虔敬及公義、而使國平安[3]、爲此若有公義及不得已之故、雖在福音之時、亦可興師征戰、

一見箴言八章十五十六又羅馬十三章一至四〇二見詩八十二篇三四又撒母後廿三章三又彼得前二章十三〇三見路加三章十四又馬太八章九又使徒十章一二

三爲民牧者、不可僭傳道施聖禮之職[2]不可操天國之鑰[3]、亦不可理關乎信道之事、但宜爲[4]保赤之父、保護救主之諸

聖會待會中之諸支派、無所偏向、俾治聖會之有權者、得以任其自主、無畏無危、而行其職一切當爲之事、[5]再者、因基督既自設其聖會之政治及勸懲、則各國之法度、不可以何律阻撓束縛、致其不能行於凡甘心依服本會政治之民、[6]惟於民牧所轄之庶衆、則當保其身之安名之美、無論信與不信者、皆一視同仁、不許何人借信教或不信教之名、以凌辱傷損詛罵欺害加於伊誰、又當妥立規條、保護聖會之人、使其聚集商政治或行禮儀者、不至被人阻止。

一見歷代下廿六章十八〇二見馬太十六章十九又哥林前四章一二〇三見約翰十八章三十六又馬拉二章七又使徒五章廿九〇四見以賽四十九章廿三〇五見詩百零五篇十五又使徒十八章十四至十六〇六見撒母後二十三章三又提摩前二章一又羅馬十三章四

四、[一]庶民當代民牧祈禱、[二]尊敬之、[三]輸稅與之、[四]順其合理之囑、且服其權者、乃緣良心也、[五]即或爲民牧者不信基督、或遵從別教、均不可以此廢其公道合律之權、亦不可以此釋庶民尊順之之分、[六]即治理聖會者、亦不能見釋於此尊順之之分也、[七]若所謂教王者、毫無管轄民牧、及治理庶民之權、且更無權因其以民牧爲逆道者、或藉口於何他故、而逐之或殺之也。一見提摩前二章一二〇二見彼得前二章十七〇三見羅馬十三章六七〇四見羅馬十三章一又十三章五又提多三章一〇五見彼得前二章十三十四十六〇六見羅馬十三章一又使徒廿五章十十一〇七見帖撒後二章四又默示十三章十五節至十八節

第二十四章論婚姻及夫婦之擯棄

一、夫婦之倫、定於一男一女而已、若非喪偶、而男多一婦、女

多一夫皆非合理。一見哥林前七章二又馬可十章六至九

二神設此倫、乃使之夫婦相助、二合理而生子女、致人類繁衍、俾聖會得聖潔之種、三且免人邪淫。一見創世二章十八〇二見馬拉二章十五〇三見哥林前七章二九

三凡人當知識已開、如欲相配、則可以成婚、二但信耶穌者、宜獨在主而嫁娶、三所以正教之聖會中人、不可與不信者、或天主教、及他拜偶像之輩結耦、且敬虔者、不可與聲名穢惡、及從順應沉淪之邪術者、相匹配也。一見提摩前四章三又創世廿四章五十七五十八〇二見哥林前七章三十九〇三見哥林後六章十四又創世三十四章十四又出埃三十四章十六又列王上十一章四又尼希十三章廿五至廿七

四一人於骨肉之親及姻親、即聖書之規條所禁者、不可互相匹配、二雖或國法聽人亂此倫、或其人自欲亂此倫、然終不

可因此而作此人爲合理相配之夫婦也、[三]倘男喪妻女喪夫、而欲再嫁娶、則當視前夫前婦之親屬、如己親屬、不可互相匹偶。一見利未十八章全又哥林前五章一〇二見馬可六章十八又利未十八章廿四至廿八 三見利未廿章十九至廿一

五[一]人當聘定之後、無論男女、若有私犯淫邪之事、可任無罪者退婚另聘、[二]倘已成親而有犯此者、亦任無罪之人、將犯淫者向民牧禀究、照例擯棄之、追棄之之後、可任其再行嫁娶、視犯淫者如已死然。一見馬太一章十八至二十〇二見馬太五章二十一三十二〇三見馬太十九章九又羅馬七章一三

六[一]雖有人懷藏私心、藉機而離棄神所配合者、但除犯姦淫、或故意離棄、不相顧恤、致官長暨聖會不能代之調停之外、斷勿因別事而釋夫婦之互相維繫、然即有[二]不得不離

棄之故、仍須稟官依國法而斷之、不可任其依己之心志識見而辦也。一見馬太十九章八又哥林前七章十五又馬太十九章六〇二見以士喇十章三

第二十五章論聖會

一[一]神所選之民、即古昔現在以及將來所有歸聚於基督者、乃爲全聖會、或稱普世聖會、即不可見之聖會也、基督爲此會之首、而此會爲基督之新婦及其身、又爲滿萬物者之滿也。一見以弗一章十廿二廿三又五章廿三廿七三十二又哥羅一章十八

二天[一]下萬國中、凡明認基督聖教者及[二]其子女輩、乃爲可見之聖會、而在福音之時、亦爲普世之聖會、因非限於一國、如在律例時者、[三]此聖會乃吾主耶穌基督之國、[四]神之家室、

外此者、依常理而論、則不能得救。[五]（一見哥林前一章二又十二章十二十三又詩二篇八又羅馬十五章九至十二〇二見哥林前七章十四又使徒二章三十九又創世十七章七又羅馬十一章十六又四章全又加拉三章七節九節十四節〇三見馬太十三章四十七又以賽九章七〇四見以弗二章十九又三章十五又箴言廿九章十八〇五見使徒二章四十七）

三[一]在此普世之聖會、基督曾設聖役者及聖書與拜神禮儀、其所以設之、乃欲在此世聚集成全歷代之選者、直至於世末、又按己所應許、恒以己之能與聖靈使所設者有能成就此諸事也。（一見以弗四章十一至十三又以賽五十九章廿一又馬太廿八章十九二十）

四[一]此普世之聖會、有時大顯於世、有時非大顯於世、[二]且各支派之聖潔、多寡不等、乃視其所信之理所施之禮、及拜神之規、依聖書所定之多寡而定之。（一見羅馬十一章三四又默示十二章六節十四節又使徒九章三十一〇二見哥林前五章

六七又默示二章全又三章全

五普[一]天下至聖潔之支會、仍有駁雜離道之弊、而已有支會[二]離道太甚、致不可稱之爲基督之會、反爲撒但之會[三]、但迄於世末、必時有依聖書之理而拜神之聖會也。一見哥林前十三章十二又馬太十三章廿四至三十四十七又默示二章三章全○二見默示十八章二又羅馬十一章十八至廿二○三見馬太十六章十八又詩百零二篇廿八又馬太廿八章十九二十

六爲[一]聖會之首者、獨吾主耶穌基督而已、居於羅馬城所稱[二]爲教王者、必不能爲聖會之首、反爲基督之敵、且彼乃罪惡之人、淪亡之子、即在聖會中妄自尊崇、以敵基督及凡稱爲神者也。一見哥羅一章十八又以弗一章廿二○二見馬太廿三章八至十又帖撒後二章三四

第二十六章論聖徒相交際之理

一諸信徒卽由聖靈及信合於其首耶穌基督者、則與基督之恩賜、苦楚、死亡、復生、榮華、皆有交際、且此信徒既以愛浹洽、則同相交際於各人所獲之恩賜、故宜或公或私、盡相愛相助之分、致其靈魂與身體皆獲益也。一見約翰初書一章三又以弗三章十六十七又約翰一章十六又腓利三章十〇二見以弗四章十五十六〇三見帖撒前五章十一十四又加拉六章十又約翰初書三章十六至十八

二諸信徒當按已入會之時所應許、而持守聖潔之相與交際、乃在其拜神、及相堅其善念安慰之禮儀、又當按各人之有無、互相幫助身體所需之物、且當按神所賜之機會、行此交際於凡在各處籲我儕之主耶穌基督之名者也。一見希百十章廿四廿五又使徒二章四十二四十六又以賽二章三又哥林前十一章二十〇二見約翰初書三章十七又使徒十一章廿九三十又哥林後八九章全

三諸[一]信徒如是在於基督有此交際、非致其與神之體相混、亦非致其與基督有何相等、倘有人謂能相混相等、則其言爲最褻瀆、[二]且諸信徒彼此相交際、非與自主家業之理相紊亂、乃仍各主其業也。一見哥羅一章十八又哥林前八章六又詩四十五篇七又提摩前六章十六○二見使徒五章四

第二十七章論聖禮

一聖禮[一]者、乃錫恩之約之外表與印證、[二]卽神親自所創設以彰[三]形基督及其諸恩、並堅固吾人得與於基督、[四]又以此爲可見之別、分斷屬於聖會者及屬於世俗之餘民、[五]且以此嚴約諸信者由於基督而服事神、按神言之所示也。一見羅馬四章十一又創世十七章七○二見馬太廿八章十九又哥林前十一章廿三○三見哥林前十章十六又十一章廿五廿六又加拉三章廿七○四見出埃十二章四十八又哥林前十章廿一○五見羅馬六章三四又哥林前十章二一節十六

二[一]諸聖禮之外表、與所指之內意相應相合、故聖書有時將彼此之名互相通用、論其功效亦然。一見創世十七章十又馬太廿六章廿七廿八又提多三章五

三[一]聖禮所彰形之恩、原非此禮之本德所能賜之於人、亦非憑施此禮者之敬虔及實意、[二]惟憑聖靈之功、[三]並基督設此禮時所用之言而已、蓋其言非但囑人行此禮、並應允賜福於合宜而受之者也。一見羅馬二章廿八廿九又彼得前三章廿一〇二見馬太三章十一又哥林前十二章十三〇三見馬太廿六章廿七廿八又廿八章十九二十

四[一]吾主基督在福音書內、只立聖禮二欵、卽洗禮與晚餐之禮、是也、此二禮惟照例操權爲聖會之役者、可以施之於

人。一見馬太廿八章十九又哥林前十一章廿廿三又四章一又希百五章四

五舊[一]約書之聖禮所彰形之恩、與新約書之聖禮所彰形之恩相同。一見哥林前十章一至四又丟章七八

第二十八章論洗禮

一洗禮者、乃基督於新約書所立聖禮之一也、[二]非獨以此使受禮者得入可見之聖會、[三]亦以此彰明印證受禮者、[四]與分於錫恩之約、與基督接洽[五]得感化[六]赦罪、[七]且由基督甘服於神、而行維新之生命焉、依基督之命、[八]此禮乃恒行於聖會、迄於世末也。一見馬太廿八章十九又馬可十六章十六〇二見哥林前十二章十三又加拉三章廿七廿八〇三見加拉三章廿七又羅馬六章五〇四見羅馬四章十一又哥羅二章十一十二〇五見提多三章五〇六見使徒二章三十八又廿二章十六又馬可一章四〇七見羅馬六章三四〇八見馬太廿八章十九二十

二、水爲此禮所用之外表、而照例操權爲福音之役者、須以此水洗受禮之人、通於父子聖靈之名。一見使徒十章四十七又八章三十六三十八又馬太廿八章十九

三、施此禮時、不必以人之身浸於水中、若以水灑之、或瀉水少許於其身、則亦爲施洗合宜之式也。一見使徒二章四十一又十六章三十三又馬可七章四又希百九章十十九二十廿一

四、非獨應施此禮於自認信服依順基督之人、但有父母已信、或父母有一人已信者、則彼之嬰孩、亦當以洗禮施之也。一見馬可十六章十五十六又使徒八章三十七〇二見創世十七章七九又加拉三章九節十四節又羅馬四章十一十二又使徒二章三十八三十九又十六章十四十五三十三又哥羅二章十一十二又哥林前七章十四又馬太廿八章十九又馬可十章十三至十六又路加十八章十五

五、雖輕忽此禮、或不行此禮、乃爲大罪、然受恩與得救、未必

與此禮相聯屬、故不得謂人未受此禮、則必不重生而終不得救、又不得謂已受此禮者、卽得重生也。一見路加七章三十又出埃四章廿四至廿六〇二見羅馬四章十一又使徒十章二四廿二三十一四十五四十七〇三見使徒八章十三廿三

六洗禮之德、非限於施禮之時而受、然若合宜而行此禮、非獨陳布其所許之恩、且由聖靈之功用、明顯實賜之於應得此恩之人、無論年長者或孩提、皆依神預選之旨、及在神所定之時也。一見約翰三章五八〇二見加拉三章廿七又以弗五章廿五廿六又使徒二章三十八四十一

七洗禮只可一次施於人而已。一見提多三章五節聖書內未有命再施洗於人亦未載人有再受洗

第二十九章論主之晚餐

一吾主耶穌於被賣之夕、特設其身與血之聖禮、名爲主之

晚餐也、命恒傳之於其聖會、迄於世末、用此使聖會恒憶其以死獻己身爲祭、使印証諸恩於眞信者、使其之培養及性德於基督有所增益、使其縛己行所當行之分以事基督、且因信者爲基督奥妙身體之肢、即以此禮爲信者與基督及兄弟相交際之繫與質也。[1]見哥林前十一章廿三至廿六又十章十六十七廿一又十二章十三

二行此禮時、基督非被獻於己之天父、亦非實獻何祭以贖已死未死者之罪、[2]但以此記念基督在十字架、惟一次自獻己身爲祭物、並以此爲最大讚美神恩之謝禮、[3]是故天主教所云、供獻主身之禮、乃損壞基督之眞獻、最爲可惡、蓋其一次獻己身、獨爲贖各選民諸罪之祭、無庸再獻祭

也。一見希百九章廿二廿五廿六廿八〇二見馬太廿六章廿六廿七叉路加廿二章十九二十〇三見希百七章廿三廿四廿七叉十章十一十二十四十八

三主耶穌在此禮、[一]令其役者以其初設禮時所用之言、明述於衆、並祈禱、求神祝福此餅與酒二外表之物、而以此區別之爲聖潔之用、與平常所用不同、然後取而擘此餅、持此酒、遍分此二物於諸受禮者、且己亦同受之、但教友斯[二]時、如有不同在者、則勿持往分之。一見馬太廿六章廿六廿七廿八叉馬可十四章廿二廿三廿四叉路加廿二章十九二十叉哥林前十一章廿三至廿七〇二見使徒廿章七叉哥林前十一章二十

四或有人私受此禮、[一]或俗稱爲祭司者獨自受之、[二]或不遍分此禮之酒於會衆、[三]或拜此外表之二物、或高舉或捧持遊行而命人拜之、或留其餘剩者爲各款妄敬之用、凡此數

端、皆背逆此禮之理、及耶穌設立此禮之意也。一見哥林前十一章廿三至廿七〇二見馬太廿六章廿六至廿八〇三見馬太十五章九

五[一]此禮所用之外表、既照例被區別爲基督所命之用、則與基督之死在十字架有所連屬、以至聖書有時謂餅爲其肉、酒爲其血、然雖有是說、[二]但基督之役、爲此二物祝福之後、餅依然是餅、酒依然是酒、其體質非有所改變也。一見馬太廿六章廿六至廿八〇二見哥林前十一章廿六廿七

六人謂基督之役、祝福此二物之後、其餅酒即變爲基督之眞肉眞血、此言誠背聖書之道、及人心之知識與人稟受之理、並壞聖禮之眞義、而常累人妄信怪誕之道、及拜所

不當拜者。一見使徒二章廿一又哥林前十一章廿四至廿六又路加廿四章六節三十九節

七合宜受此禮者、於領外表之時、非按肉體食物之理而餐基督之身與血、乃由靈性之受培養、以信接受而實餐死於十字架之基督、及得與於其死之諸益、蓋基督之身與血、非眞在於餅酒之中、亦非與餅酒同在、又非藉餅酒之形、而眞爲基督之身與血、但信者之靈性、覺其身與血在於此禮之內、如五官之覺此餅酒、同一眞實無疑也。一見哥林前十一章廿八又五章七八〇二見哥林前十章十六又十章三四

八雖有惡輩及不智之人、受此禮之外表、然其不受所表之恩、且其非合宜而受之、則干主之身與血、致定己罪、所以

惡輩及不智之人、既不堪與基督相交際、則亦不堪受此聖禮、若依然爲惡及不智、而猶來受之、[二]或任職者准其來受、則得罪於基督爲甚大也。

一見哥林前十一章廿七廿九又十章廿一又哥林後六章十四十五十六〇二見哥林前五章六節七節十三節又帖撒後三章六節十四十五節又馬太七章六節

第三十章論聖會之責罰

一[一]吾主耶穌、爲聖會之王、亦爲聖會之首、故曾設立聖會之政治、而使聖會操權之人理之、但此人與治民之牧不同。

一見以賽九章六七又提摩前五章十七又帖撒前五章十二又哥林前十二章廿八又詩二篇六至九又約翰十八章三十六

二[一]基督以天國之鑰、交於治理會政之人、因此遂賜之權、俾其能釋人之罪、亦能定人之罪、以神之言及責罰而閉天

國之門、使不悔罪者不得入之、又以傳福音及釋責罰而闢此門、使悔罪者得以進之、乃皆按時事之所宜也。一見馬太十六章十九又十八章十七十八又約翰廿章廿一至廿三又哥林後二章六至八

三聖會之責罰、其要乃在砥礪獲罪之教友、並使未獲罪之教友不敢爲非、又棄除惡酵、不使其敗壞全團、表白基督之尊榮、及福音道之聖潔、並免神之怒、蓋聖會若准公然行惡者與頑梗者仍在會中、褻瀆神約及此約之印証、則必招神公義之震怒也。一見哥林前五章全又提摩前五章廿又一章廿又馬太七章六又猶大一章廿三又哥林前十一章廿七

四理會政者、當衡罪之輕重、及人過失之大小、或以言語訓戒之、或暫停其守晚餐、或逐之出聖會、如是以成聖會設

責罰之意、一見帖撒前五章十二又帖撒後三章六節十四節又哥林前五章四節五節十三節又馬太十八章十七又提多三章十

第三十一章論大會

一　欲政治成全、聖會愈堅其善、則必須有大會、或稱爲議會、而設立此會、二乃監督並諸治理支會者之分、蓋由其所任之職及耶穌賜之之權、致聖會之善日堅而建者、彼輩又當酌議聖會之獲益、三而定聚集之次數也。一見使徒十五章二四六〇二見使徒十五章全〇三見使徒十五章廿二廿三廿五

二　若有爭論道理、大會可斷定其是非、若有禀問事宜、大會可判斷其曲直、並可設立拜神理會之規條與訓示、若有上控辦事之舛錯、可准而審定之、凡經大會所設立審定

者、倘與聖書相合、則當恪守而遵行之、蓋不特因其合於聖書、亦因神於其言命大會掌如是之權也。一見使徒十六章四又十五章十五至三十一又馬太十八章十七十八十九廿九

三自使徒去世以來、或普世或一國之大會所定之理、所立之規、不無錯悞、故不可倚之爲必信必行之規、但其猶可助人明所當信當行者也。一見使徒十七章十一又哥林前二章五又哥林後一章廿四又以弗二章二十

四議會獨當理聖會之事、若夫國政、則非彼所當理、惟事遭異常者、可以稟商於理國政之人、或理國政者有所詢問關乎良心之事、則議會亦可詳覆之。一見路加十二章十三十四又約翰十八章三十六

第三十二章論人死後之境及死者復生之理

一[一]人死之後、身必歸土而腐朽、[二]惟其靈魂原是長生、故不死不睡、而即歸見原始造之之神、[三]義者之靈魂、得成全聖、被神接之升於至高之天、在榮光中見神之面、以待其身得全贖、[四]惡者之靈魂、被擲於地獄、存之於苦楚幽暗之處、以待大日之審判、除此二處之外、聖書別無言靈魂離肉身而居之之他處也。

一見創世三章十九又使徒十三章三十六〇二見路加廿三章四十三又傳道十二章七〇三見希百十二章廿三又腓利一章廿三又約翰初書三章二又哥林五章一六八〇四見路加十六章廿三廿四又猶大一章六七

二、[一]屆世末之日、當時未死者必不死、惟被改變、[二]其諸死者、則被神復生之、與靈魂永遠再合、其復生之身、非他、乃原來之身、惟其體性有不同耳。

一見帖撒前四章十七又哥林前十五章五十一五十二〇二見約百十九章廿六廿七又哥林前十五章四十二至四十四

三[一]屆世末之時、惡者之身、基督之能復生之、則永受凌辱、善者之身、被基督之靈復生之、則永享榮光、且使之像基督榮光之體焉。一見使徒廿四章十五又約翰五章廿八廿九又腓利三章廿一

第三十三章論世末之審判

一[一]神已定一日、將藉耶穌基督以公義審判世人、[二]蓋父以諸權及審判悉委於彼也、[三]在此日、變惡之天使必受審、[四]且自創世以來、歷代之衆人、亦必至基督案前、聽審己生平之思念言語及行爲、致各循其身之所爲而受善惡之報。一見使徒十七章三十一○二見約翰五章廿二廿七○三見哥林前六章三又猶大一章六又彼得後二章四○四見哥林後五章十又傳道十二章十四又羅馬二章十六又十四章十十二又馬太十二章三十六三十七

二[一]神定此審判之日、其意乃於永救選民以顯其體恤之榮、

[二]並將刁頑爲惡背逆之人歸於沉淪、以顯其義罰之榮也、[三]蓋斯時、義者必入永生、得滿樂與安舒、卽由主前而出者、[四]而爲惡不識神、不服我主耶穌福音之輩、必被擲於永苦而受刑、卽永遠滅亡、被逐於主之面及其大能之榮光也。

一見羅馬九章廿三又馬太廿五章廿一○二見羅馬二章五六又帖撒後一章七八又羅馬九章廿二○三見馬太廿五章三十一至三十四又使徒三章十九又帖撒後一章七○四見馬太廿五章四十一四十六又帖撒後一章九又以賽六十六章廿四

[一]三基督令人確知將有此審判之日、乃欲諸人不敢爲惡、亦俾信者在世間受難之時、尤得安慰也、[二]然基督不明言此日何時而至、乃令信者不敢偷安、時加警醒、蓋其不知主之降臨將在何時、惟預以待之、且可常云主耶穌歟、誠哉、

願爾速至焉。亞孟。一見彼得後三章十一十四又哥林後五章十一又帖撒後一章五至七又路加廿一章廿七廿八〇二見馬可十三章三十五至三十七又路加十二章三十五三十六又默示廿二章二十又馬太廿四章三十六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

信道揭要書終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Speer Library
1 1012 01144 9859

3.12.08.

Library of the Theological Seminary,
PRINCETON, N. J.

Presented by Prof. B.B. Warfield, D.D.

Division ....

Section ....

BT
990
.W477
1881